

强化组织领导 合力攻坚克难 整治规范秩序

临翔区市场监管局抓实省级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通讯员 杨崇林) 临翔区市场监管局立足职能,结合实际、迅速行动,对照责任清单,制定工作方案,扎实开展省级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明确目标任务

市、区创建文明城市动员会召开后,该局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结合创建要求成立领导小组,对照责任清单、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完成时限,全方面、多层次进行细化安排,抓实组织领导。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时召开区局执法人员、辖区商场、超市、农贸市场、药品、食品、特种设备等经营行业负责人创建省级文明城市动员会,进行广泛宣传,合力攻坚推进各项工作。要求执法人员结合创建活动,积极开展创建省级文明城市进市场、进商场、进超市、进企业(商铺)活动;要求市场主体主动配合、积极参与到创建省级文明城市活动中,做到依法经营,诚信经营,文明经营,自觉践行好文明公约,争当知礼向善公民、塑造好文明行业形象,发放“市民文明手册”6000余份、“致市民朋友一封信”3万余份,制作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益广告19块。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以读书活动等为载体,充分发掘优秀传统文化,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到大千干部职工心中。深入推动云岭先锋志愿者服务常态化,结合精准扶贫,积极组织志愿者以关爱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农民工、残疾人等重点,开展形式多样的系列志愿服务主题活动。

抓好社风民风建设

大力开展打击虚假违法广告、制售假冒伪劣产品、欺诈骗费、无证照经营、特种设备安全等执法专项整治。共查办案件77件,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37份,没收处理不合格商品3000余公斤,查扣走私商品50余吨。积极开展公益广告刊播工作,要求市场主体在主城区临街17块电子屏幕上滚动播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创建省级文明城市宣传知识,在人民路、工行大厦、区财政局红绿灯路口、市工商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门口悬挂宣传标语、制作宣传牌、宣传栏,广泛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文明城市创建相关知识。规范“窗口”服务行为,要求工作人员仪表端庄,举止文明,办事公正,用心用情服务群众。

严格落实监管责任,把监管责任落实到辖区、片区,落实到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辖区集贸市场加大巡查检查力度,依法对无证照经营,生产出售过期、变质、伪劣商品,虚假宣传、欺诈骗费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严格督促市场主体落实主体责任,要求经营户亮照经营,做好门前卫生三包,要求餐饮服务主体在店内餐桌上统一摆放“文明用餐”桌卡,提醒消费者文明、节约用餐。

加强对商场超市监管,严查违法行为。督促市场开办方制定服务承诺制度并上墙公示,在显著位置制作“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完善消防设施、保持环境卫生干净整洁、从业人员文明用语等;结合监管职责,在临沧城区步森街开展文明街区、文明经营户创建活动,配合综合执法、交警、住建等部门做好占道经营整治,做好商业大街市场秩序规范工作,要

求商业街管理单位落实好公益广告宣传、文明城市创建宣传、环境卫生整治、消防公共设施维护等主体责任,规范经营户(含流动摊贩)586户、取缔占道经营摊点193户,签订文明城市创建承诺书;认真开展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严查违法经营行为,严格对学校食堂、餐饮服务网点、食品摊贩管理,检查校园食堂176家次,签订校园食堂食品安全责任书176份;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扩大“12315”“12331”“12365”投诉举报电话公众知晓率,及时受理消费者投诉、申诉、举报,及时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共受理各类投诉举报48件,解决48件,办结率100%。

开展诚信体系建设

今年6月份对辖区12户“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进行认定,认真开展市场经营主体年报信息公示工作,临翔区企业年报率达94.74%,依法吊销141户违法企业营业执照,扎实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工作,通过建立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加大对失信企业的监管和惩处力度,经营者受到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入经营者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布,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管体系,大力推行“明厨亮灶”工作,依法规范餐饮业经营行为,确保食品安全。辖区内完成“明厨亮灶”的餐饮单位共1551家,全区学校食堂实现“明厨亮灶”全覆盖,开展“世界计量日”宣传活动,要求辖区大中型企业作出诚信计量承诺,发挥引领作用,巩固好临翔区全省无传销城市、扎路营综合批发市场省级平安市场、圈掌农贸市场市级平安市场成果。

省公安厅督查组听取临翔区检察院工作意见建议

(通讯员 郭苑) 近日,省公安厅督查组到临翔区人民检察院召开座谈会,交流日常工作衔接中存在的问题,深入贯彻落实《受案立案管理制度和刑事案件“统一审核 统一出口”工作方案》,畅通刑事案件办理环节,提高办案效率。座谈会中,督查组听取公安机关

刑事案件统一审核统一出口工作意见。该院参会人员结合开展工作中遇到的情形提出了建议:进一步规范法律文书的制作;案件移送材料要符合《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云检案管【2017】12号》关于严格规范案件受理审查工作的要求;装订卷宗及卷宗壳填写要规范;在案

件移送过程中遇到问题多衔接,防止案件超期未结,压案不办的情况。督查组对该院在“两统一”工作中提出的意见建议表示感谢,要求参加座谈的区公安分局继续加强与检察机关的沟通协调,全面解决存在的问题,共同促进规范执法。

市区执法部门联合检查卫生院医疗计量器具

(通讯员 杨鹏) 近日,市质监局、市质检中心和临翔区市场监管局组成联合执法组,对临翔区博尚镇中心卫生院和圈内卫生院所有在使

用的医疗计量器具开展检查。此次检查以血压计、B超、氧气吸入器、心电图机、X射线辐射源、眼压计、人体秤等为重点,对医疗计量器

具登记台账、设备档案、维修制度、检测校准记录、强检记录等进行检查,指出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措施,要求限期整改。

临翔区开展安全生产宣传

(通讯员 洪陈) 临翔区治超办早安排、早部署,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内容安排,积极开展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宣传,大力弘扬“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

该区依托临翔超限检测站发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认定标准》《规范车辆运输标准》等宣传资料1800余份,深入道路货运源头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知识讲座,播放《致命的有限空间》《责任》等安全警示教育片;联合各成员单位开展好上路巡查稽查工作,共查处改装10辆次,泼洒2起次;通过新型媒体扩大宣传活动声势,营

造宣传氛围,共发放宣传提示短信300余条,两微平台发送信息2次;组织一线工作人员开展“安康杯”知识竞赛活动,应急演练活动,增强群众和驾驶员的安全意识、法治意识和红线意识,提高治超工作各联动部门之间处置突发事件的协调配合能力。

遗失启事

●临沧临云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02MA6K38W75W。特声明作废。  
●临沧新华书店(91530902MA6K39R25X)不慎遗失云南省专用发票记账联1份,发票代码:5300173130,发票号码:05734350。特声明作废。

邦东乡扎实推进茶叶管护

(通讯员 陈武丝) 临翔区邦东乡不断强化工作措施,全面落实茶叶管护各项工作提升茶叶品质和效率,做到茶叶管护标准化、科学化、统一化,实现茶叶基地农药、化肥“零”容忍。

该乡成立茶叶管护宣传组,以召开培训会、发放宣传材料、入户走访、警示标识牌等形式宣传茶园管护基本知识;滚动播放茶园管护条例,提高茶农茶叶管护意识;建立举报查处制度,对毁坏茶树、乱施化肥、乱用农药等进行处罚,为茶叶提质增效起到积极作用,保障茶农茶商实现双赢。



关于临时接电费退费的公告

尊敬的用电客户: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取消临时接电费和明确自备电厂有关收费政策文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895号)和《云南省物价局转发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取消临时接电费和明确自备电厂有关收费政策文件的通知》(云价价格〔2017〕145号),现就临时接电费清退事项公告如下:

自2017年12月1日起,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不再对临时用电客户收取临时接电费,并对已经缴纳临时接电费的客户进行费用清退。

目前仍有部分缴费用户尚未与我取得联系,请以下用户(详见未退费用户清单)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携带相关资料到临翔区忙畔街道办事处茶苑路202号办理退款手续,逾期未办理的将按国家规定处理。如有不明事项敬请拨打95598或到当地营业厅咨询。

临时接电费退费需要提供资料:涉及单位需要提供原缴款收据原件(或收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身份证、办理退款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费用清退

手续(非法人本人办理则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涉及个人只需要提供缴纳临时接电费时供电企业开具的收据原件、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个人银行卡复印件即可。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883-2161909  
15198601540  
特此公告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临沧临翔供电局  
2018年8月11日

未退费用户清单

序号	用户名称	金额
1	云南地方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22000.00
2	李俊松	16200.00
3	袁建华	10000.00
4	云南临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40.00
5	向立勇	5940.00
6	宋洪学	5940.00
7	赖显平	5940.00
8	四川宏昌建设公司	5000.00
9	昆明联华泓鑫经贸公司	5000.00
10	昆明高尔商务策划有限公司	5000.00
11	纪开科	4185.00
12	杨正和	3645.00
13	王信虎	3000.00
14	罗进兰	3000.00
15	赵勇	2700.00
16	张玉龙	2700.00
17	杨正兰	2700.00
18	杨太安	2700.00
19	杨华瀚	2700.00
20	杨花	2700.00
21	卢宜荣	2700.00
22	刘馨璐	2700.00
23	李志兵	2700.00
24	胡兴兰	2700.00
25	龚自林	2700.00
26	字春华	2160.00
27	临沧市临翔区忙畔街道八一完小	2160.00
28	李德龙	2160.00
29	赵应华	2025.00
30	张如超	2025.00
31	谢开美	2025.00
32	李自培	2025.00
33	李双福	2025.00
34	李良凤	2025.00
35	李家丛	2025.00
36	李发祥	2025.00
37	代红勇	2025.00
38	陈明武	2025.00
39	陈和志	2025.00
40	张斌云	2000.00
41	杨振勇	2000.00
42	潘锦提	2000.00
43	蒋成荣	2000.00
44	刘建江	1700.00
45	李正美	1600.00
46	李昌华	1500.00
47	王如昆	1350.00
48	李禹梅	1350.00
49	李有光	1350.00
50	李应琴	1350.00
51	李国明	1350.00
52	纪德明	1350.00
53	陈文生	1350.00
54	张自明	1000.00
55	兰先兵	1000.00
56	赖显平	1000.00
57	何朝娟	1000.00
58	冯文良	1000.00
59	陶建国	810.00
60	李勇	810.00
61	张宗顺	800.00
62	王治强	700.00
63	张永辉	600.00
64	杨正芳	500.00
65	杨珍	500.00
66	杨嘉星	500.00
67	汪翔	500.00
68	唐辉	500.00
69	李周梅	500.00
70	何世清	500.00
71	冯玲	500.00
72	段建云	500.00
73	丁林忠	500.00
74	陈玉琴	500.00
75	陈永金	500.00
76	申普云	300.00
77	杨云光	200.00
78	高秀同	200.00
79	茶翠兰	200.00
80	赵子良	100.00

执行程序评估费交付方式:前端预付还是后端支付?

□ 李小龙

执行实务中,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时,通常情况下,被执行人拒绝交付评估费或者没有能力交付评估费。因此,人民法院往往必须在评估费前端预付方面,先征求申请执行人的意见,就该评估是否愿意预先向评估机构垫付评估费。如果申请执行人同意垫付该笔评估费用的,则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程序顺利进行;如果申请执行人不同意垫付或无能力垫付该笔评估费用的,则相应评估机构或者不情愿接受该次评估,或者直接拒绝评估,或者评估后不予评估报告等情况,一旦被执行财产为房产或土地使用权等大宗财产,评估费用也将是一笔巨大款项,申请执行人根本无力承担该笔评估费,评估机构一般会拒绝接受评估的。申请执行人拒绝垫付评估费用,从而导致评估工作不能顺利开展,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也将因该评估工作而停滞不前,人民法院因没有拍卖保留价或参考价也将无法开展拍卖等后续工作。

对此执行实践现状,笔者认为,也属执行难的一部分,“难”并不可怕,关键此“难”已影响到执行工作的进展,甚至直接导致结案方式的变化,即终本结案方式还是终

结执行方式,已经到了“穷尽”的地步,《周易》有云,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只有变通与突破才有进步和发展。

人民法院对被执行财产进行变价处理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以下简称《拍卖规定》)第4条规定:“对拟拍卖的财产,人民法院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价格评估。”“人民法院应当对被执行财产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以确定拍卖变卖保留价。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时产生的评估费用的前端预付问题,笔者已阅《拍卖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评估的司法解释规定,并未发现人民法院或当事人向评估机构前端预付评估费的相关规定。法律及司法解释并没有规定,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时必须先向评估机构预交评估费;而办案实践中,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时要求申请执行人预先向评估机构交付评估费再进行评估的顺序,只不过是人民法院通常办案的一种

不成文的习惯的做法而已。或许承办人员不懂法,让当事人或协助执行人牵着鼻子走;或许是人民法院和评估机构之间的一种妥协的结果;或许是基于现实需要等等。无论属于何种成因,现在的执行大环境下,评估费垫付的不成文做法势必会出现一些问题,甚至成为了人民法院保护被执行人的的一道屏障,人民法院必须要进一步的改变了。

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时,在评估费用方面,无论采用前端预付还是采用评估费从拍卖变卖款项中扣除(即后端支付)的方式,法律及司法解释均未相应规定,这也为人民法院或者当事人与评估机构之间就如何支付评估费的问题提供了很大的空间进行协商。笔者认为,剑走偏锋,各取一端,均不应采取,即不宜一律采用前端预付或一律采取后端支付;根据每一个案件的具体情况,结合案件实际需要,由承办人员初步判断案件采用哪一种支付方式。当然,凡事均可协商,人民法院或者当事人与评估机构也可以协商确定其他有利于评估工作的支付方式,如:前端预付一半评估费用,后端支付一半评估费用等等。